**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 **案号** | **（ ）吉2426民初 号** |
| **告知事项**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告知如下：  一、受送达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二、受送达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以送达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三、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审判监督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当事人未及时告知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后续审判程序送达地址。**  四、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 | | |
| **当事人** | 姓名（名称） |  | | |
| 证件号码 |  | | |
| 详细送达地址 |  | | |
| 受送达人本人联系电话 |  | | |
| 指定代收收人联系电话 |  | | |
| 是否同意  电子送达 |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微信号 | | |
| **代理人** | 姓名（名称） |  | | |
| 证件号码 |  | | |
| 送达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是否同意  电子送达 |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微信号 | | |
| **受送**  **达人**  **确认** | 我(单位)已经阅读了人民法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相关法律规定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同意人民法院使用上述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送达讼文书，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确认签字（签名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法院工作人员签名** |  | | | |

**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等，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法院专递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受送达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的；

2.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

3. 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1. 法院专递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及法律效力

经受送达人同意，本院将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电子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即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以法院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该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1. 送达地址的推定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1. 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1. 送达地址的推定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1. 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